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网”)	8,000 万元	9,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01,6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北网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五爱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额度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基于上述融资事项,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深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与光大银行五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北网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2752%,其他股东持股 5.7248%。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DMFDW95Y
成立时间	2024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第 19 层 02+03+05+08 单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工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9.08	14,562.48
	负债总额	6,154.58	9,886.18
	资产净额	3,864.50	4,676.30
	营业收入	6,562.14	13,130.59
	净利润	187.09	516.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沈光银五爱高保字 2026-010 号)

2.保证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乙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四)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沈光银五爱授字 2025-023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6.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辽宁北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辽宁北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保障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中,辽宁北网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但公司能对辽宁北网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与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20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5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6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099,33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099,33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东为袁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4,036,800 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1,003,849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1	袁莉	9,034,026	12个月
2	宁波九格众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5,691	36个月
3	张萍	2,657,066	
4	钱树良	2,657,066	
合计		41,003,84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123,849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9 月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股本增加至 257,824,793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036,785.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498,325.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00,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1,797,381.12 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 21120005 号),确认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5,700,944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257,824,793 股。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本增加至 373,845,950 股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具体为: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7,824,7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 116,021,1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3,845,95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袁莉已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除上述与本次股份锁定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外,袁莉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且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东为袁莉,涉及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099,337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莉	13,099,337	3.50%	13,099,337	-
合计		13,099,337	3.50%	13,099,337	-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099,337
合计		13,099,337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55,581	-13,099,337	46,356,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390,369	13,099,337	327,489,706
股份合计	373,845,950	-	373,845,95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一)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以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倚锋明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锋明远”)、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基金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明远种子基金”)。倚锋明远、倚锋资本为倚锋明远种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倚锋资本担任倚锋明远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6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管理”)与倚锋明远、倚锋资本及参与倚锋明远种子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管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与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领创(北京)”)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本基金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命科学园贰期基金”)。中发领创(北京)为生命科学园贰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倚锋资本、中发领创(北京)通知,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编码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EF368
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AOB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投资上述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2年 3 月 31 日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
2	2022年 3 月 31 日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3	2024年 2 月 6 日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9,900
4	2024年 10 月 31 日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
5	2024年 12 月 21 日	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40
6	2024年 12 月 21 日	北脑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
7	2025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8	2026年 4 月 30 日	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0
合计(人民币)				75,740
9	2023年 6 月 29 日	Pablo Hill Venture Fund One, LP.	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万美元
合计(美元)				8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 264.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过户价格为 6.1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 / 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6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09.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预留股份数量为 52.1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开立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928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向 25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52.17 万股预留股份,认购价格为 6.1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人数为 25 人, 实际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3,182,370 份,对应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52.17 万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18.237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情况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YCAS1B024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所持有的 52.1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过户价格为 6.10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31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王兵先生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其认购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后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该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该持有人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不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申请授信 4,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就本次授信与威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柏盛	吉威医疗	100%	13.31%	0	4,800.00	4,800.00	237,295.99	0.6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不含 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35518891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本政

5、注册资本:82,7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0 日

7、住所:威海市高区大连路 68 号

8、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314,014,349.00	1,331,857,470.29
2	负债总额	206,476,081.00	177,270,719.54
3	所有者权益	1,107,538,268.00	1,154,586,750.7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 1-3 月
5	营业收入	533,941,161.00	128,283,602.87
6	利润总额	178,334,385.00	54,048,697.39
7	净利润	153,562,801.00	46,753,422.21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吉威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大路支行

2、保证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 4,800 万元

4、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 288,885.16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6 年 8 月 20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2%,未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61,543.34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3%。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7,000 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7,000